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利沈容
電話：(06)2991111#1169
電子信箱：amy384739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50468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68562A00_ATTCH2.pdf、046856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及「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流程」各1份，請查照並協助宣導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及「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5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教師及教保員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業與在地心理諮商機構簽訂115年4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合約，諮商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600元（含稅），由心理諮商機構按季申請撥款。
- 三、為保障教師選擇諮商權益並平穩銜接特約機制，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一)特約機構申請：請教師及教保員至「臺南巿政府EAP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提出申請，由本局受理並轉介。
 - (二)自行選擇機構銜接期：如教師已自行選擇其他合格立案

之諮商機構，請務必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諮商輔導補助申請；此期間之費用補助，仍維持由教師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四、請各校（園）務必及時推廣，除配合推廣月積極宣導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外，建議提供多元心靈雞湯等正向關懷資訊，以提升教職員工心理韌性並落實職場關懷。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